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 17:00 止。本次会议议案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对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其年管理费率由 1.50% 降低至 0.90%，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部分条款”。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之日即 2016 年 8 月 24 日起，本基金将执行调整后的管理费率。具体可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11	
交易代码	0005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2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4,338,785.1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 A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11	00206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44,338,785.15 份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深入研究，积极投资于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经济发展方向且增长前景确定的优质企业，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长期看来，我国经济转型是一个多层次、长周期的过程，主要由经济结构调整、产业结构升级和区域结构优化组成，其发展与国家政策导向紧密相关。国家政策将有力推动相关经济领域的发展，受益于国家政策的行业和公司将成为先导性力量，在整体经济中占主导地位，其中蕴含的投资机会将主导未来资本市场的走向。 本基金基于自上而下的国策驱动投资分析框架，深入挖掘国家政策推进过

	程中符合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方向，且在政策推动下收益性确定的投资机会，构建并动态调整投资组合。本基金以政策为投资导向，重点关注的政策包括国家的财政、货币政策等宏观政策、为推进某些产业或区域发展所采取的产业扶持、财政税收倾斜、发展规划等产业、区域政策以及股票发行体制改革等改革政策，基于对国家政策的密切跟踪和分析，挖掘资本市场的投资机会。 本基金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主要分为两个层次，首先通过前瞻性地判断不同金融资产的相对收益，完成大类资产配置。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积极把握国家政策方向和宏观经济发展趋势，结合基金面分析和估值水平分析，精选个股，完成股票组合的构建，并通过运用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完成债券组合的构建。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李永梅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 400-888-86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指 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 月 17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国泰国策驱 动灵活配置 混合 A	国泰国策驱 动灵活配置 混合 C	国泰国策驱 动灵活配置 混合 A	国泰国策驱 动灵活配置 混合 C	国泰国策驱动 灵活配置混合 A	国泰国策驱 动灵活配置 混合 C
本期已 实现收 益	-845,662.69	-8,922,511.0 2	316,096,168.0 2	-209,080.20	20,696,076.52	-
本期利 润	-1,715,507. 86	-12,444,481 .74	308,411,187.2 8	9,816,612.13	27,009,173.34	-
加权平 均基金 份额本 期利润	-0.0091	-0.0211	0.1347	0.0071	0.1324	-
本期基 金份额 净值增 长率	4.02%	4.66%	8.33%	0.50%	30.80%	-
3.1.2 期末 数据和指 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国泰国策驱动 灵活配置混合 A	国泰国策驱动 灵活配置混合 C	国泰国策驱动 灵活配置混合 A	国泰国策驱动 灵活配置混合 C	国泰国策驱动灵 活配置混合 A	国泰国策驱动 灵活配置混合 C
期末可 供分配 基金份	0.4736	-	0.4165	0.4168	0.3082	-

额利润						
期 末 基 金 资 产 净 值	360,054,236 .46	-	553,925,269. 43	1,778,523,11 4.62	43,133,563.37	-
期 末 基 金 份 额 净 值	1.474	-	1.417	1.417	1.308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4%	0.20%	0.19%	0.38%	-0.05%	-0.18%
过去六个月	1.80%	0.23%	2.80%	0.39%	-1.00%	-0.16%
过去一年	4.02%	0.31%	-4.24%	0.70%	8.26%	-0.3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7.40%	0.65%	35.13%	0.90%	12.27%	-0.25%

2.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	-	-	-	-	-
过去六个月	2.49%	0.47%	2.07%	0.46%	0.42%	0.01%
过去一年	4.66%	0.38%	-4.92%	0.90%	9.58%	-0.52%
自新增 C 类份额以来	5.18%	0.34%	-4.45%	0.88%	9.63%	-0.5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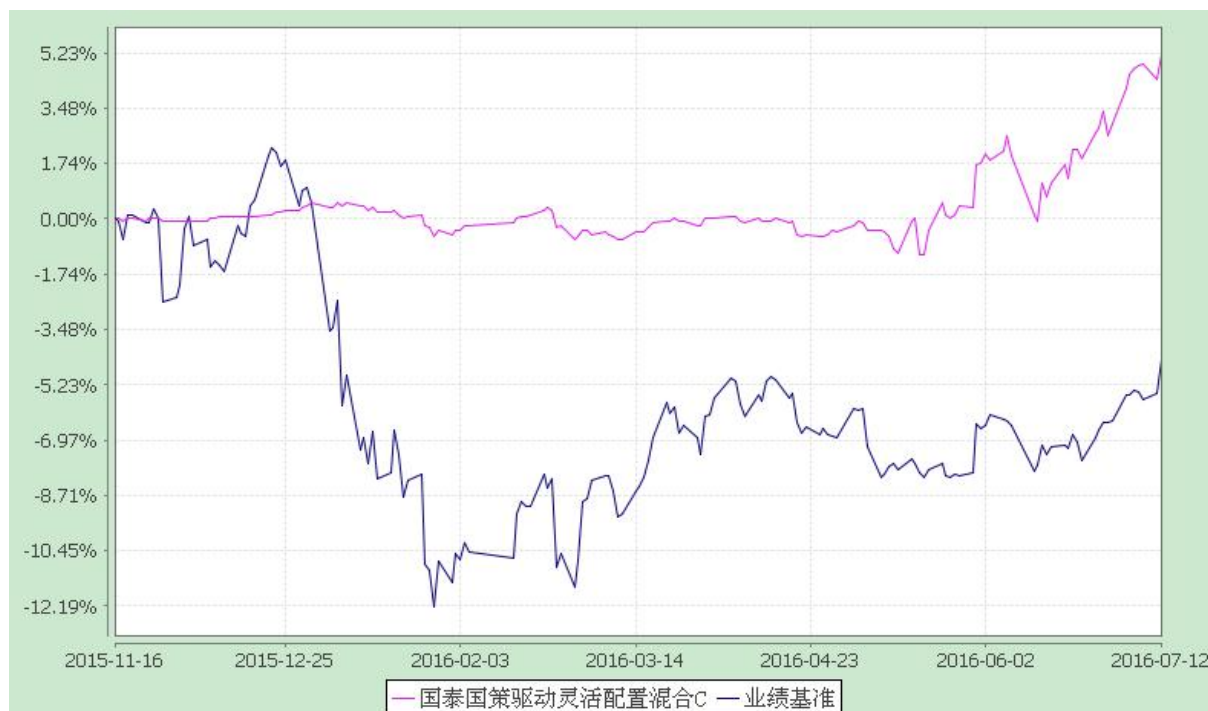
(2014 年 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 A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2 月 17 日，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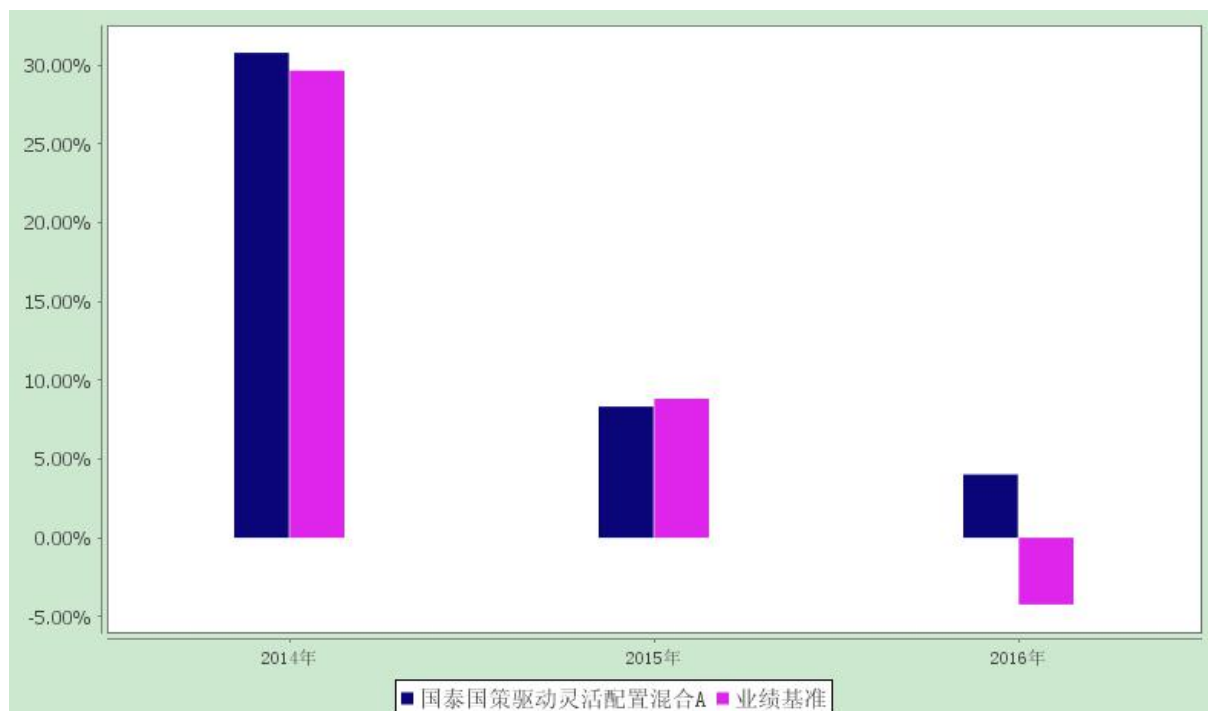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2 月 17 日，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起，C 类基金份额为零且停止计算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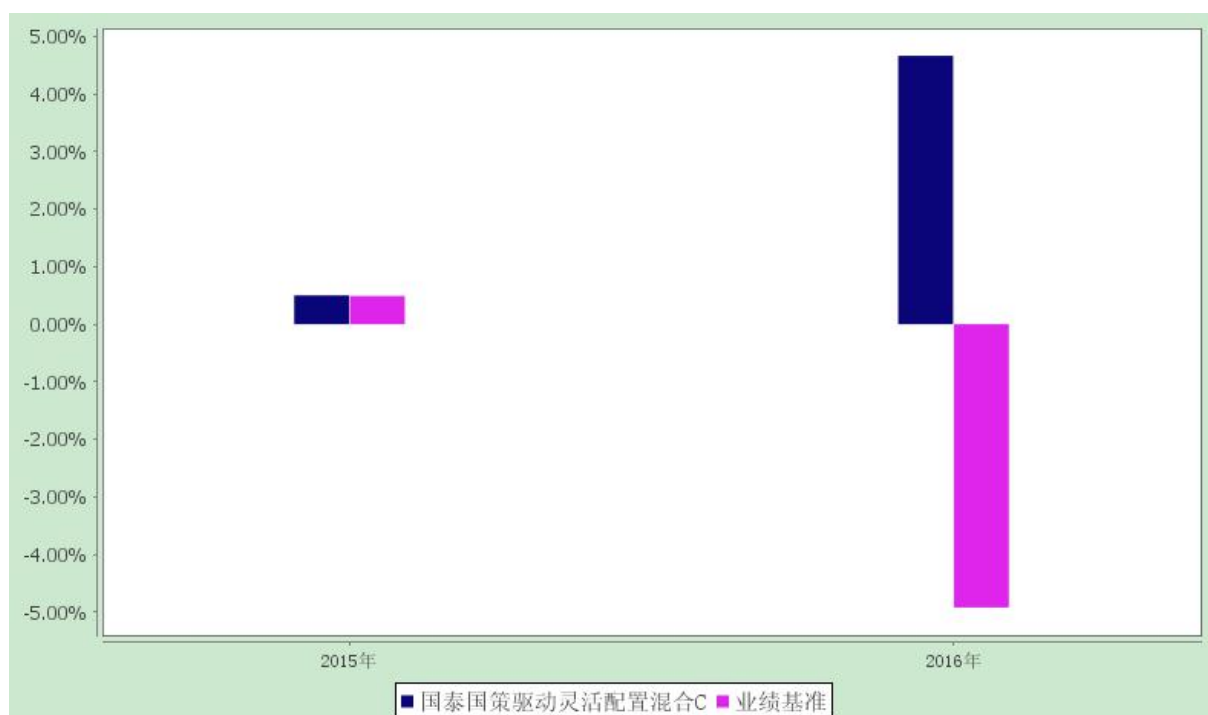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 A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2 月 17 日，2014 年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 C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2 月 17 日，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2015 年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成立至今尚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 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78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2 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添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鸿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樊利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	2015-03-17	-	11 年	硕士。曾任职上海鑫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2010 年 7 月加入国泰基金

	合（LOF）、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国泰添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鸿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信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嘉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众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融信定增灵活配置混合的基金经理、研究部副总监（主持工作）			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10 月起任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国泰淘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1 月起兼任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起兼任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金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添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0 月起兼任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起兼任国泰鸿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众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融信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
--	--	--	--	--

					任研究部副总监，2016 年 1 月起 任研究部副总监（主持工作）。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四）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

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公司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 95%置信度下等于 0 的 t 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 T=3 和 T=5 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 ≥ 30 ），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 t 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A 股市场在经历了 1 月份的两次熔断下跌后逐步企稳，并在后续形成慢牛格局，上证指数大部分时间在 2800 点到 3300 点区间波动，底部逐步抬升。全年上证指数下跌 12.31%，深证综

指下跌 14.72%，创业板指下跌 27.71%，大小盘股风格分化明显。从行业来看，低估值的消费类及周期类行业股票表现相对较好，包括食品饮料、建筑建材、家用电器等行业，而估值较高的 TMT 等新兴产业股票跌幅较大。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进，叠加库存周期以及国际原油价格的反转，大宗商品价格在 2016 年出现了大幅上涨，也推动了周期性行业股票的上涨。

进入 12 月以后，首先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17 年经济政策的重点从稳增长转向防风险和促改革。随着央行收紧金融机构流动性，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在一个多月时间内上行了 80 多个 BP，这有可能是市场流动性出现拐点的一个信号。

本基金以绝对收益策略为主，保持了一定仓位参与新股申购，由于债券市场的大幅回撤，净值表现一般。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国泰国策 A 在 2016 年的净值增长率为 4.0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4.24%。国泰国策 C 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期间的净值增长率为 4.6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4.9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 2016 年四季度宏观数据来看，经济正运行在一个小的反弹趋势中，通胀抬头，PPI 结束了 54 个月的下行后，于 9 月份转正。

2017 年，国内经济政策的重点从稳增长转向防风险和促改革。我们认为 2017 年一季度以后经济增长会承受一定压力。主要是因为房地产销售受到政策调控影响较大，将带动房地产投资增速较快回落。通胀将进一步小幅上行，这使得货币政策边际收紧，2017 年流动性整体趋紧，无风险利率难以继续下行。从市场估值水平来看，大部分中小市值股票估值维持在较高水平，业绩面临证伪的风险。我们看好以下几个方向，一是受益于供给侧改革、受益于通胀的价格上涨的相关标的，包括化工、有色、农产品等行业，二是受益于污染治理的相关标的，三是国企混改的相关标的。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以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	-
银行存款	22,089,313.47	1,018,915,284.08
结算备付金	4,815,238.28	221,956.88
存出保证金	19,012.34	195,136.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1,078,715.26	1,066,404,847.28
其中：股票投资	96,322,049.56	56,551,224.0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64,756,665.70	1,009,853,623.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72,101,948.1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096,042.64
应收利息	2,437,618.28	7,547,016.1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488.00	2,342.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90,442,385.63	2,968,484,574.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7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1,905,156.91	-
应付赎回款	264,327.50	630,836,654.4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6,464.26	3,737,924.43
应付托管费	76,795.63	622,987.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175,150.27
应付交易费用	83,151.08	208,084.6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55.87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2,097.92	455,388.76
负债合计	30,388,149.17	636,036,190.04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44,338,785.15	1,646,354,964.63
未分配利润	115,715,451.31	686,093,419.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054,236.46	2,332,448,384.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0,442,385.63	2,968,484,574.09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的份额净值 1.474 元，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的份额参考净值 1.474 元，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总额 244,338,785.15 份，其中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的份额总额 244,338,785.15 份，无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的份额。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	------------------------------	---------------------------------

	12 月 31 日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24,867.10	380,193,380.39
1.利息收入	17,489,123.58	56,824,758.1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79,269.98	34,136,585.98
债券利息收入	15,858,193.14	16,760,262.0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51,660.46	5,785,501.99
其他利息收入	-	142,408.14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446,860.61	292,230,272.8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830,112.73	293,346,000.5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7,524,762.56	-1,673,765.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47,789.22	558,037.3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91,815.89	2,340,711.5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4,685.82	28,797,637.78
减：二、费用	13,935,122.50	61,965,580.98
1. 管理人报酬	10,143,705.54	49,524,058.43
2. 托管费	1,820,070.52	8,254,009.70
3. 销售服务费	449,994.24	245,202.17
4. 交易费用	664,066.90	2,000,394.05
5. 利息支出	500,500.34	1,609,573.4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00,500.34	1,609,573.47
6. 其他费用	356,784.96	332,343.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59,989.60	318,227,799.4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59,989.60	318,227,799.4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46,354,964.63	686,093,419.42	2,332,448,384.0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159,989.60	-14,159,989.6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02,016,179.48	-556,217,978.51	-1,958,234,157.9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66,363,011.11	166,399,358.08	532,762,369.19
2.基金赎回款	-1,768,379,190.59	-722,617,336.59	-2,490,996,527.1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4,338,785.15	115,715,451.31	360,054,236.4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970,671.39	10,162,891.98	43,133,563.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8,227,799.41	318,227,799.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13,384,293.24	357,702,728.03	1,971,087,021.2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928,381,047.45	3,199,222,487.93	12,127,603,535.38
2.基金赎回款	-7,314,996,754.21	-2,841,519,759.90	-10,156,516,514.1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46,354,964.63	686,093,419.42	2,332,448,384.0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周向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向勇，会计机构负责人：倪莹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第 1629 号《关于核准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51,850,775.15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06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

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51,999,071.17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48,296.0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15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为 A 类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2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投”)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受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投）控制的公司
国泰全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 比例
申万宏源	44,662,985.91	10.41%	183,741,157.85	16.01%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 比例
申万宏源	-	-	73,634,787.73	19.02%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 比例
申万宏源	848,000,000.00	29.33%	50,000,000.00	11.63%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	占当期佣金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佣金	总量的比例		金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41,594.81	10.56%	29,143.33	36.54%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167,417.53	15.95%	6,210.09	3.35%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143,705.54	49,524,058.4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66,990.99	1,295,885.8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如下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年费率 / 当年天数。

其中，2014 年 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的年费率为 1.50%；2016 年 8 月 24 日起年费率调整至 0.90%。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	---------------------------------	--------------------------------------

	月31日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20,070.52	8,254,009.7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5%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 A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 C	合计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49,994.24	449,994.24
合计	-	449,994.24	449,994.2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 A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 C	合计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45,202.17	245,202.17
合计	-	245,202.17	245,202.17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0%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交易的各关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	50,125,332.79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22,089,313.47	1,083,406.72	718,915,284.08	10,177,673.12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在承销期间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821	凯莱英	2016-11-11	2017-11-20	网下新股	30.53	143.49	21,409.00	653,616.77	3,071,977.41	-
601375	中原证券	2016-12-20	2017-01-03	网下新股	4.00	4.00	26,695.00	106,780.00	106,780.00	-
603877	太平鸟	2016-12-29	2016-12-29	网下新股	21.30	21.30	3,180.00	67,734.00	67,734.00	-
603035	常熟汽饰	2016-12-27	2016-12-27	网下新股	10.44	10.44	2,316.00	24,179.04	24,179.04	-
002840	华统股份	2016-12-29	2017-01-10	网下新股	6.55	6.55	1,814.00	11,881.70	11,881.70	-
300586	美联新材	2016-12-26	2017-01-04	网下新股	9.30	9.30	1,006.00	9,355.80	9,355.80	-
300591	万里马	2016-12-30	2017-01-10	网下新股	3.07	3.07	2,397.00	7,358.79	7,358.79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7.4.9.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700,000.00 元，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96,202,375.42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64,876,339.84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45,761,358.43 元，第二层次 1,020,643,488.85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附注 7.4.5.2），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96,322,049.56	24.67
	其中：股票	96,322,049.56	24.67
2	固定收益投资	264,756,665.70	67.81
	其中：债券	264,756,665.70	67.8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904,551.75	6.89
7	其他各项资产	2,459,118.62	0.63
8	合计	390,442,385.63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526,026.00	0.42
C	制造业	34,985,414.46	9.7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58,382.00	0.13

E	建筑业	8,052,107.48	2.24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88,742.00	0.3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48,756.00	0.32
J	金融业	48,303,005.62	13.42
K	房地产业	759,616.00	0.2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6,322,049.56	26.7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000725	京东方 A	5,800,000	16,588,000.00	4.61
2	000001	平安银行	1,070,000	9,737,000.00	2.70
3	002594	比亚迪	140,000	6,955,200.00	1.93
4	601318	中国平安	141,000	4,995,630.00	1.39
5	002781	奇信股份	140,345	4,526,126.25	1.26
6	601398	工商银行	1,004,600	4,430,286.00	1.23
7	600036	招商银行	239,900	4,222,240.00	1.17
8	002821	凯莱英	21,409	3,071,977.41	0.85
9	601988	中国银行	864,400	2,973,536.00	0.83
10	601166	兴业银行	179,500	2,897,130.00	0.8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725	京东方 A	14,057,586.00	0.60
2	601988	中国银行	9,890,000.00	0.42
3	000001	平安银行	9,885,375.00	0.42
4	002236	大华股份	8,880,748.60	0.38
5	002594	比亚迪	8,457,904.11	0.36
6	300049	福瑞股份	7,133,296.57	0.31
7	600335	国机汽车	6,772,831.50	0.29
8	601398	工商银行	6,520,000.00	0.28
9	000890	法 尔 胜	5,830,368.65	0.25
10	601169	北京银行	5,430,000.00	0.23
11	600500	中化国际	5,213,680.10	0.22
12	601318	中国平安	5,096,223.40	0.22
13	600104	上汽集团	4,875,347.88	0.21
14	600096	云天化	4,788,409.83	0.21
15	601012	隆基股份	4,692,941.60	0.20
16	600036	招商银行	4,376,660.13	0.19
17	002081	金 螳 螂	4,235,895.49	0.18
18	600028	中国石化	3,802,500.00	0.16
19	300332	天壕环境	3,579,722.31	0.15
20	300012	华测检测	3,425,505.89	0.15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00	中化国际	11,438,496.54	0.49
2	002236	大华股份	9,136,216.13	0.39
3	000890	法 尔 胜	7,446,328.08	0.32
4	300049	福瑞股份	7,409,125.06	0.32
5	601988	中国银行	7,124,600.00	0.31
6	300332	天壕环境	7,105,220.48	0.30

7	600335	国机汽车	6,958,083.13	0.30
8	600292	远达环保	5,288,047.00	0.23
9	601012	隆基股份	5,058,421.00	0.22
10	002477	雏鹰农牧	4,974,686.64	0.21
11	601169	北京银行	4,609,220.00	0.20
12	002081	金螳螂	4,246,898.27	0.18
13	600096	云天化	4,153,488.83	0.18
14	600104	上汽集团	3,911,765.00	0.17
15	002104	恒宝股份	3,657,423.00	0.16
16	300012	华测检测	3,502,888.00	0.15
17	000669	金鸿能源	3,443,872.90	0.15
18	600028	中国石化	3,351,384.00	0.14
19	600329	中新药业	3,277,337.00	0.14
20	002001	新 和 成	3,117,409.25	0.13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235,894,738.41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96,752,181.87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9,817,000.00	16.6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76,500.00	0.8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76,500.00	0.85
4	企业债券	6,319,800.00	1.7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69,566,000.00	47.09
6	中期票据	19,668,000.00	5.4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309,365.70	1.7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64,756,665.70	73.5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546	16 国债 18	500,000	49,830,000.00	13.84
2	011698169	16 物产中大 SCP004	300,000	29,970,000.00	8.32
3	011698134	16 厦门航空 SCP007	300,000	29,961,000.00	8.32
4	011698193	16 中海运 SCP005	300,000	29,928,000.00	8.31
5	011698878	16 豫高管 SCP004	200,000	19,874,000.00	5.5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9,012.3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437,618.28
5	应收申购款	2,488.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59,118.6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110034	九州转债	1,480,473.00	0.41
2	123001	蓝标转债	708,789.20	0.20
3	110031	航信转债	629,764.00	0.17
4	110035	白云转债	272,786.40	0.08
5	113010	江南转债	87,780.00	0.02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821	凯莱英	3,071,977.41	0.85	网下新股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 A	1,003	243,607.96	18,961,752.45	7.76%	225,377,032.70	92.24%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 C	-	-	-	-	-	-
合计	1,003	243,607.96	18,961,752.45	7.76%	225,377,032.70	92.2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 A	5,075.91	0.00%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	0.00	0.00%

	混合 C		
	合计	5,075.91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 A	0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 A	0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 C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 A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 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91,047,163.22	1,255,307,801.4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25,020,961.64	141,342,049.4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71,729,339.71	1,396,649,850.8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4,338,785.15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 17:00 止。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 223,123,056.12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 266,172,531.64 份的 83.83%，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223,123,056.12 份同意，0 份反对，0 份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参会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 100%，达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决议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对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其年管理费率由 1.50%降低至 0.90%，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部分条款”。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之日即 2016 年 8 月 24 日起，本基金将执行调整后的管理费率。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6 年 3 月 26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任职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永梅女士担任公司督察长；

2016 年 3 月 26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巴立康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且不再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

2016 年 6 月 8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张峰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由公司董事长唐建光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2016 年 7 月 12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周向勇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公司董事长唐建光先生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改聘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82,000 元，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3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 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比例	
厦门证券	1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中航证券	1	-	-	-	-	-
东莞证券	1	-	-	-	-	-
民族证券	1	-	-	-	-	-
宏源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104,775,927.65	24.42%	97,578.05	24.77%	-
国金证券	1	83,182,164.65	19.39%	77,465.97	19.66%	-
银河证券	1	75,730,231.61	17.65%	70,526.97	17.90%	-
兴业证券	2	55,393,319.37	12.91%	51,587.81	13.09%	-
申万宏源	1	44,662,985.91	10.41%	41,594.81	10.56%	-
国泰君安	2	37,266,223.23	8.69%	34,706.30	8.81%	-
中投证券	1	28,042,431.93	6.54%	20,507.47	5.21%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

		额的比例		额的比例		比例
海通证券	1,555,500.00	51.19%	45,000,000.00	1.56%	-	-
国金证券	1,483,435.10	48.81%	-	-	-	-
银河证券	-	-	1,488,600,000.00	51.49%	-	-
兴业证券	-	-	509,200,000.00	17.61%	-	-
申万宏源	-	-	848,000,000.00	29.33%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 17:00 止。本次会议议案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对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其年管理费率由 1.50% 降低至 0.90%，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部分条款”。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之日即 2016 年 8 月 24 日起，本基金将执行调整后的管理费率。具体可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